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關於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之決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i)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即LED EMC)；(ii)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iii)融資租賃及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iv)土地開發業務；及(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如下：

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方訂立該買賣協議其中關於該出售事項。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於完成後，(i) Excellent Top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嘉聯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iii)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土地開發業務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已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書。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中航福建已不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故此有關該行政判決書本集團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LED業務

(1)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天旭已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據此中航天旭要求中級人民法院(i)撤銷三月判決書及駁回資雨泰的反申索；及(ii)要求資雨泰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15,62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越秀區法院向資雨泰發出受理申請執行案件通知書以開始強制執行流程。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4,20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部份原判，尤其是，中航天旭須償還資雨泰該人民幣4,200,000元欠款及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實在違約償還日期之違約金，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報之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30%的基準結算，而其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法律程序仍在推展中，最後的利潤或損失在本階段仍未能確定或計算到。本集團正積極採取行動以執行對中航天旭之判決。本公司在適當時會就有關該法律程序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本集團合資企業嘉聯就其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3)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作為原告)就涉嫌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於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傳訊令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度更新公告及自願性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業務營運之其他更新

本集團現有業務正不時被檢討，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潛在業務夥伴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及機會及為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工作。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之更新

進一步刊發所有未清理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任何審計變改

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清理之財務業績，即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終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復牌進度其他更新

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呈交聯交所復牌建議以支持股份恢復交易。該復牌建議闡述，除了別的以外，(i)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進展；及(ii)一建議之時間表以達致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件說明由於本公司未有滿足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2B章，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把該決定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覆核委員會舉行覆核聆訊就其本公司代表出席及提出我們對滿足復牌指引的觀點。於本公告日，該覆核結果是不確定。本公司就該覆核結果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更新給各股東，即本公司和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6%，正在考慮及磋商可能將本集團結欠信景之某些股東貸款資本化。在本公告日，該貸款資本化仍未確實及雙方仍未達成任何協議。有關該事項如有任何更新或重大進展本公司會作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展的重要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注意，上述發展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